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54號

原告 許育萍

被告 勇鑫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謝鎮光